证券代码: 601010 证券简称: 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3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1.3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 元/股~2.1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 3.21 元/股(含),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 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 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临 2024-012)。

因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2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6 元/股(含),调整后 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63,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48,000,000 股的比例为 0.49%,购买的最高价为 2.14 元/股、最低价为 1.6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13,411.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